

##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6日、2018年1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9年2月27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截止2017年8月2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4,239,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龙蟠佰利股票已于2018年2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玄元六度龙蟠佰利员工持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过户价格为10.19元/股，过户股数为34,239,749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032,095,4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已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 18,831,861.95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506,427 股(公司总股本 2,032,020,88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 12,514,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4027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已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派发现金红利 22,393,751.13 元（含税）。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玄元六度龙麟佰利员工持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可于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选择减持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总数的 50%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至 24 个月内减持剩余全部股票。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董事会审议延长的除外。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同意。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